

证券代码：600668
债券简称：13 尖峰 01
债券简称：13 尖峰 02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代码：122344

编号：临 2017-00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11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7年4月1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17年4月15日，本次董事会会议在浙江省金华市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8票。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蒋晓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 2016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229,526.79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204,361,006.72 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 204,361,006.72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0,436,100.6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8,349,749.42 元，减去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61,935,089.0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70,339,566.43 元。

公司 2016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 2016 年末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86,020,957.00 元（含税）。

2016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事宜。

(1) 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设定担保额度（万元）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5000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43000

(2) 同意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函，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客户在该公司存放的货物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以上额度内的担保授权董事长分次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008）。

7、通过了《关于尖峰国贸新建仓库（电商物流园）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7500 万元建设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通过了 2016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 2016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 10,560,320.9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通过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速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尖峰大厦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09）。

12、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通过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14、通过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3、4、6、8、10 五项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速建先生，1955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1988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兼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